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SCMC Shanghai Commercial Mediation Center

STEPHENSON  
HARWOOD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IDRA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Academy

国际争议解决研究院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NGHAI ALUMNI NETWORK  
香港大学上海校友会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2021年9月8日 下午 2:30 - 5:00, 上海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开幕辞



**陈宝金女士**

副会长 上海市香港商会

电邮: [b.chan@gimborn.de](mailto:b.chan@gimborn.de)

**陈宝金 上海市香港商会 副会长，德国俊宝宠物食品中国区CEO**

陈宝金女士在跨国FMCG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职位。陈宝金女士拥有超过20多年跨国公司和本土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品牌策划管理经验，行业领域含快速消费品及零售业。先后服务业荷兰JDE咖啡公司，瑞典SCA亚太区副总裁，亨氏龙凤食品董事总经理，在法国达能集团的不同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市场及销售总监等，成功创建打造多个闪亮品牌和产品，包含Tempo纸巾，龙凤点心，达能饼干，娃哈哈和乐百氏饮料，淘大酱料，Weightwatchers，嘉顿食品等。也曾在香港城市大学担任业余教授（市场管理学）。现担任上海市香港商会副会长，香港大学上海校友会会长，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委任委员（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理事。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欢迎词



张宇律师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曾多次被《The Asia Pacific LEGAL 500》《Asialaw Profiles》杂志评为资本市场、公司/并购业务领域推荐的中国律师之一，在其超过二十年的律师执业经历中，张宇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收购兼并以及私募股权/风险投资业务，曾经或正在为境内外众多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及跨国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张宇律师曾经及正在参与的上市/并购项目累计交易额已逾百亿美元，在证券发行领域，张宇律师主办的证券发行项目（包括首次公开招股发行、增发或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以及发行企业债券）已逾五十家。

## 张宇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电邮：zhangyu@glo.com.cn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讨论嘉宾



杨玲法学博士，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副秘书长兼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负责HKIAC与中国内地相关事务。杨玲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获得法学博士和法学硕士学位。2018年1月加入HKIAC之前，杨玲是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从事国际仲裁的教学、实践和研究近九年。在商事仲裁和投资仲裁领域，杨玲已出版专著两本及发表论文30余篇。杨玲曾在法国马赛第三大学（2007-2008）和美国波士顿大学（2016-2017）从事访问学者研究，并作为独立观察员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第二工作组和第三工作组的活动。杨玲也是《上海国际仲裁评论》的执行主编。另外，杨玲具有中国律师资格且担任多家仲裁机构的仲裁员。

## 杨玲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  
副秘书长及上海首席代表

电邮: [Lyang@HKIAC.org](mailto:Lyang@HKIAC.org)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背景

2012-2019年外商在内地直接投资情况（单位：亿美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外商直接投资总额	1210.7	1239.1	1285.0	1355.8	1337.1	1363.2	1383.1	1412.3
港商直接投资金额	655.6	734.0	812.7	863.9	814.7	945.1	899.2	963.0
港资在外资中占比	54.2	59.2%	63.2%	63.7%	60.9%	69.3%	65.0%	68.2%

\*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国外资统计公报2020》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两地司法协助体系

- 1998年 《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 1999年 《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2006年 《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 2016年 《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 2017年 《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 2019年 《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 2019年 《仲裁保全安排》
- 2020年 《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 2021年 《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两地保全安排》与HKIAC的实践



50份申请  
(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及行为保全)



申请涉及金额达145亿人民币  
(约22亿美元)



获得准许的申请涉及财产价值  
达108亿人民币 (约17亿美元)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1年9月8日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两地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 明确原《安排》所指“执行”包括“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
- 明确相互认可和执行的仲裁裁决范围为香港特区法院执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内地人民法院执行按香港《仲裁条例》作出的仲裁裁决保持不变
- 申请人可同时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但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裁决确定的数额
- 有关法院在受理认可和执行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申请并按照执行地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香港仲裁在内地的新发展

- 2019年8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
- 2019年11月 《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
- 2020年8月 《关于印发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 2020年12月 《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业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 2021年9月 《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 2021年9月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讨论嘉宾



牛磊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涉港商事争议的内地仲裁程序

牛磊 合伙人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2021年9月8日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http://www.glo.com.cn)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http://www.glo.com.cn)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主讲人—牛磊（合伙人）

- 牛磊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争议解决、知识产权、合规风控、债务重组与公司、清算/破产、海商海事、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 牛磊律师代表众多世界知名的跨国企业、金融机构处理了大量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仲裁机构涉及国际商会（ICC）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北京仲裁委员会（BAC）、上海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以及在伦敦、香港等境外地点进行的临时仲裁，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商事仲裁经验。
- 牛磊律师还代表客户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地高、中级、基层法院、金融法院、海事法院处理了大量涉及公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房地产与建设工程、融资租赁、保险、知识产权、海商海事等领域的高端复杂商事诉讼案件，**所代表的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胜诉案件曾入选“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十大典型案例”**。
- 牛磊律师同时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等机构的仲裁员和调解员，**作为首席仲裁员、独立仲裁员或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审理了300多起仲裁案件**。



### 执业资格:

中国

### 教育背景:

### 联系方式:

[niulei@glo.com.cn](mailto:niulei@glo.com.cn)

+86 21-2310-9595

+86 138-1873-2199

# 目录

## CONTENTS

- 01 • 仲裁 VS 诉讼
- 02 • 仲裁协议的起草要点
- 03 企业注销后仲裁协议的承继
- 04 仲裁员的选择
- 05 仲裁程序
- 06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
- 07 仲裁保全与裁决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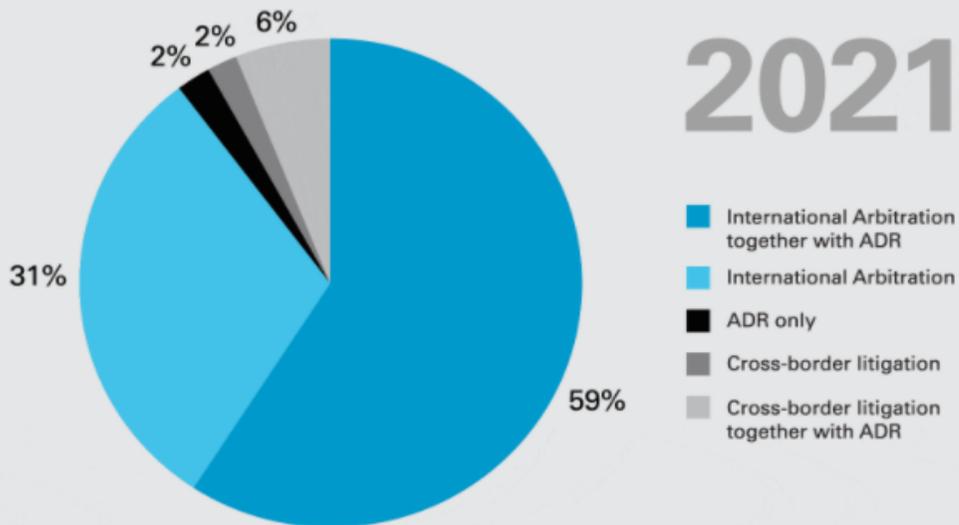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一、仲裁 VS 诉讼

对于跨境争议，当事人更倾向于仲裁

Chart 1: Post COVID-19, what would be your preferred method of resolving cross-border disputes?



WHITE & CASE

新冠疫情后，您更倾向通过何种方式解决跨境争议？

- 国际仲裁+ADR: 59%
  - 国际仲裁: 31%
- =90%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一、仲裁 VS 诉讼

#### 涉港商事争议的特点决定了选择仲裁更为便利

项目	仲裁	诉讼
管辖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事人可以预先确定管辖权</li> <li>仲裁庭更中立，避免地方保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事人对管辖的选择有限</li> <li>受当地的影响更大</li> </ul>
公证认证	授权委托、证据无须公证认证	授权委托、证据须公证认证
费用承担	一般根据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律师费及其他办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若无明确约定，双方各自承担诉讼所发生的律师费用
保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与内地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的内地中级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请保全</li> <li>法院接受执行申请之前或之后的申请保全措施</li> </ul>	N/A
承认执行	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执行，且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	在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以申请认可和执行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二、仲裁协议的起草要点

### 1. 仲裁协议需具备的要素

《仲裁法》**第十六条**：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 仲裁事项；
-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 示范仲裁条款 (CIETAC)

-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分会（仲裁中心），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二、仲裁协议的起草要点



### 2.明确约定一家仲裁机构

□ 选定一家仲裁机构、仲裁机构名称准确

□ 选择仲裁机构时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仲裁机构所在地：不仅可能涉及仲裁协议适用法，也与仲裁的成本相关
- 仲裁员水平及仲裁裁决的质量
- 仲裁费用的高低
- 审限的长度
- 是否有简易程序、合并仲裁、保全等特殊程序的规定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二、仲裁协议的起草要点



### 2.明确约定一家仲裁机构

#### □ 仲裁机构约定不明的处理

《仲裁法》	《仲裁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li> </ul>	<p>具有涉外因素的商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机构仲裁，也可以直接约定由专设仲裁庭仲裁。专设仲裁庭仲裁的仲裁程序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之日开始。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仲裁地。</p>
《仲裁法司法解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或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li> <li>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的仲裁规则的，视为未约定仲裁机构，但当事人达成补充协议或者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机构的除外。</li> <li>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li> </ul>	

## 二、仲裁协议的起草要点

### 3. 建议约定仲裁地

- 仲裁地涉及仲裁程序法的适用及仲裁裁决的国籍，最好明确约定仲裁地
- 也可以同时约定**仲裁开庭地**



《仲裁法》	《仲裁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N/A	<p>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仲裁地。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管理案件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为仲裁地。</p> <p>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p> <p>仲裁地的确定，不影响当事人或者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约定或者选择在与仲裁地不同的合适地点进行合议、开庭等仲裁活动。</p>





### 三、企业注销后仲裁协议的承继

#### 1. 企业注销后的权利义务继受

##### □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612号案

- 关于适用《民诉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所述的公司“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的规定为程序法规范当事人的规定，而非对股东对注销公司是否享有实体权利的规定。
- 但根据《公司法》第四条、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股东享有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是公司注销之后权利义务法定继受主体。故股东依法继受了注销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

→ 2017年7月31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注销辽宁华冶公司，华冶集团系辽宁华冶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继受辽宁华冶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一审法院认定华冶集团作为本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总承包人行使合同权利，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维持。

### 三、企业注销后仲裁协议的承继

## 2.企业注销后仲裁协议的适用

### □ 《仲裁法司法解释》第八条

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合并、分立的，仲裁协议对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有效。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死亡的，仲裁协议对承继其仲裁事项中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有效。前两款规定情形，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 北京四中院(2021)京04民特14号

A虽为B被注销前的唯一股东，但按照现有证据，不能证明A和B财产是混同的，无法确定A为B的权利义务的继受人，因此，A不应受案涉仲裁协议的约束。

#### 北京四中院(2021)京04民特285号

股东在清算的股东会决议中明确作出了“公司注销后的未尽事宜由全体股东承担”的承诺，且股东已在决议上签字，据此法院认为股东应当受到存续时公司签订的仲裁条款的约束。

## ③ 三、企业注销后仲裁协议的承继

### 2.企业注销后仲裁协议的适用

□ 若公司未经法定程序进行清算，股东作为清算责任人未承担清算责任，债权人与公司签订的仲裁协议效力及于股东：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2民终8782号案
-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吉01民终471号案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20)渝0112民初10405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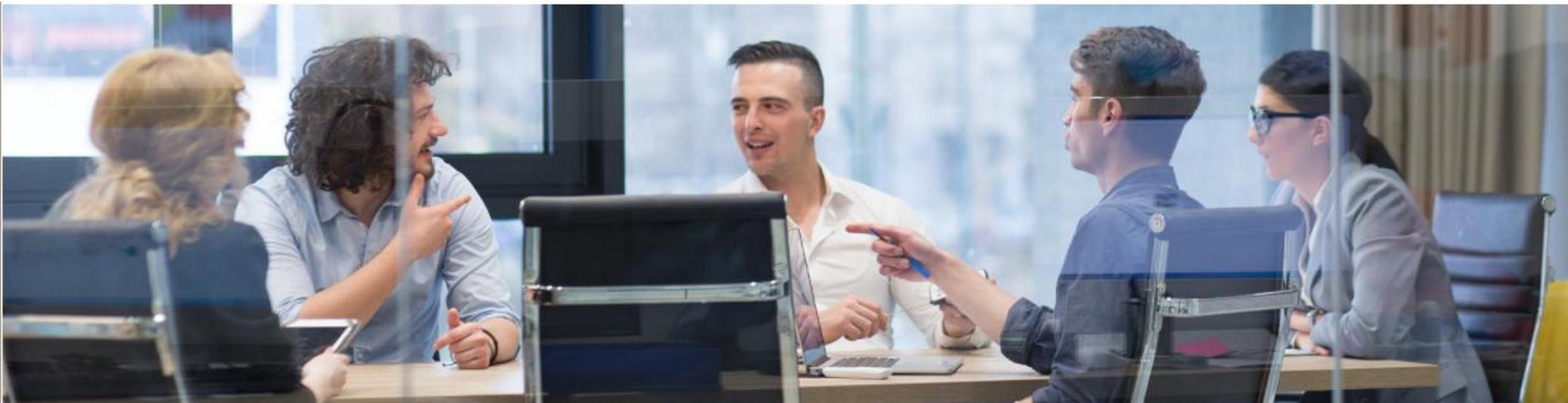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四、仲裁员的选择

#### 1. 必须考虑的因素

- 仲裁协议中是否有约定仲裁员的要求？
- 仲裁机构是否提供仲裁员名册？名册是封闭名册制还是开放名册制？
- 仲裁员候选员是否有利益冲突？



## 四、仲裁员的选择

### 1. 必须考虑的因素

#### □ 仲裁机构是否提供仲裁员名册？名册是封闭名册制还是开放名册制？

CIETAC仲裁规则、SHIAC仲裁规则

- 当事人约定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的，当事人选定的或根据当事人约定指定的人士**经仲裁委员会主任确认后**可以担任仲裁员。

SHIAC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

- 当事人推荐仲裁员名册外的人士担任仲裁员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依法确认后**同意的，该名人士可以担任案件的仲裁员；不同意的，推荐该名人士的一方当事人应在收到不同意决定之日起5日内，在仲裁员名册内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仲裁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 第五十条 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员推荐名册内选择仲裁员，**也可以在名册外选择仲裁员**。当事人在名册外选择的仲裁员，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

## 四、仲裁员的选择

### 1. 必须考虑的因素

#### □ 仲裁员候选员是否有利益冲突？

####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rticle 12:

(1) When a person is approached in connection with his possible appointment as an arbitrator, he shall disclose **any circumstances likely to give rise to justifiable doubts as to his impartiality or independence**. An arbitrator, from the time of his appointment and throughout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shall without delay disclose any such circumstances to the parties unless they have already been informed of them by him.

(2) An arbitrator may be challenged only if circumstances exist that give rise to **justifiable doubts as to his impartiality or independence**, or if he does not possess qualifications agreed to by the parties. A party may challenge an arbitrator appointed by him, or in whose appointment he has participated, only for reasons of which he becomes aware after the appointment has been made.

## 四、仲裁员的选择

### 1. 必须考虑的因素

#### □ 仲裁员候选员是否有利益冲突？

####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 ➤ **Non-Waivable Red List**

- 仲裁员是一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或监事会成员，或对其中一方或在仲裁裁决中具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具有控制性影响
-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案件结果有重大经济或个人利益
- 仲裁员或其律师事务所定期向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关联方提供咨询，仲裁员或其律师事务所从中获得大量财务收入

##### ➤ **Waivable Red List (需当事人明确表示接受)**

- 仲裁员已就争议向一方或其中一方的关联方提供法律咨询或专家意见
- 仲裁员事先参与了争议
- 仲裁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一方或一方的关联公司、该方或私人持有的关联公司的股份等

## 四、仲裁员的选择

### 1. 必须考虑的因素

#### □ 仲裁员候选员是否有利益冲突？

####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 ➤ Orange List (仲裁员披露后无异议推定为接受)

- 在过去三年内，仲裁员曾担任一方或一方关联方的律师，处理一项无关事宜
- 在过去三年内，仲裁员曾两次或两次以上被一方或一方关联方任命为仲裁员
- 仲裁人的律师事务所目前正在向其中一方或其中一方的关联公司提供服务，但没有为律师事务所建立重要的商业关系且仲裁员未参与

##### ➤ Green List

- 仲裁员和其中一方的律师曾共同担任过仲裁员
- 仲裁员与另一方的仲裁员或律师在同一学院任教
- 仲裁员与另一名称仲裁员或双方律师一起参加专业、社会或慈善组织的研讨会或工作组

## 四、仲裁员的选择

### 2. 其他可以考虑的因素

- 仲裁员对特定议题的态度，是否曾公开发表过意见、该意见为何、是否与我方主张相悖；
- 仲裁员的身份以及各方当事人及代理律师的身份；
- 仲裁员是否有与案件相关的专业知识；
- 仲裁员是否能在组成的仲裁庭中有一定话语权；
- 仲裁员的国籍及当事人各方的国籍；
- 仲裁员的住所地；
- 仲裁员是否有时间处理案件；
- 仲裁员是否了解相关合同的管辖法律；
- 仲裁员是否了解合同约定的仲裁地及仲裁地法律；
- 仲裁员是否能熟练运用仲裁语言以及相关合同的语言；
- 仲裁员之前在仲裁机构获得指定的次数；
- 仲裁员工作的经验以及任何当事人的反馈等。

## ⑤ 五、仲裁程序

### 简易程序vs普通程序

#### 1. 简易程序的特点

- 简易程序仲裁庭的组成形式简便，即**一般实行独任制**，由仲裁员一人组成仲裁庭对争议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仲裁裁决。
- 简易程序**审理方式灵活**。即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审理案件，可以决定只依据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和证据进行书面审理，也可以决定开庭审理。
- 简易程序**各种期限的规定相对较短**。在独任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时，被申请人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明文件的期限、仲裁庭送达开庭日期通知的期限、作出裁决的期限等均比普通程序中的相应期限要短。

## ⑤ 五、仲裁程序

### 2.不同仲裁机构简易程序规定的对比

CIETAC	SHIAC	BIAC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凡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b>500万元</b> ，或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但经一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征得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或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适用简易程序。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凡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b>100万元</b> 的，或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经一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征得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适用本简易程序的规定。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凡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 <b>500万元（指人民币，下同）</b> 的，适用简易程序。
仲裁庭应在组庭后 <b>6个月</b> 内作出裁决书。适用简易程序的，仲裁庭应在组庭后 <b>3个月</b> 内作出裁决书。		仲裁庭应在组庭后 <b>6个月</b> 内作出裁决书。适用简易程序的，仲裁庭应在组庭后 <b>75日</b> 内作出裁决书。

## 六、仲裁与调解相结合



### □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出具调解书或者裁决书

在仲裁过程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要求仲裁庭根据仲裁协议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该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一方当事人不按照调解书或裁决书履行义务时，另一方当事人可因该仲裁调解书或裁决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 调解协议的内容可以超出仲裁请求范围或者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

在国内大多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中，当事人经调解达成或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也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或制作调解书。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⑥ 六、仲裁与调解相结合



□ 一些机构允许双方就仲裁请求中的某几项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出具先行调解书

《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9条规定：当事人就部分争议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就该部分争议事项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请求就该部分争议事项先行裁决。

□ 裁决书与调解书具有同等效力

仲裁调解中的文书，包括调解书及按照当事人的要求由仲裁庭制作裁决书，在执行中都具有同等效力。

## 七、仲裁保全与裁决执行

### 1. 仲裁的保全

#### □ 仲裁财产保全

- 仲裁中保全：通过仲裁机构转交法院
- 仲裁前保全：直接向法院申请，并另行申请仲裁

#### □ 管辖法院

- 被申请人住所地和被申请保全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并执行；
- 涉外仲裁案件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均明确提出，通过仲裁机构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统一由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七、仲裁保全与裁决执行

### 1. 仲裁的保全

	财产种类	案件类型	启动方式	管辖法院
《民事诉讼法》 《仲裁法》及其司法解释	一般财产	国内仲裁案件	利害关系人在仲裁前申请，或在仲裁中通过仲裁机构转交法院	当事人申请，仲裁机构转交法院
		涉外仲裁案件	当事人申请，仲裁机构转交法院	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境外仲裁案件	N/A	
《仲裁保全安排》	一般财产	香港仲裁程序案件	当事人在仲裁前申请，或在仲裁中通过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转交法院	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 2. 仲裁裁决的执行

### 七、仲裁保全与裁决执行

- 2020年11月26日，最高院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 香港特区政府于2021年3月18日颁布《2021年仲裁（修订）条例》。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执行。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区均有住所地或者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有关法院在受理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申请并按照执行地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 2. 仲裁裁决的执行

### 七、仲裁保全与裁决执行

	No of applications to enforce arbitral awards		No of applications to set aside order granting leave	No of orders set aside
	Name of Appointing Authority	No of applications granted		
1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2	0	0
2	Chicago <sup>1</sup>	1	0	0
3	Chines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0	0	1
4	Chinese European Arbitration Centre	1	0	0
5	CIETAC (Beijing) <sup>2</sup>	2	0	0
6	CIETAC (Hangzhou) <sup>3</sup>	1	0	0
7	CIETAC (Shanghai) <sup>4</sup>	2	0	0
8	CIETAC (Zhejiang-Commission) <sup>5</sup>	2	1	0
9	Dub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1	1	0
10	Egypt <sup>6</sup>	1	0	0
11	France <sup>7</sup>	1	0	0

IWI

12	Guang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3	2	0
13	Hong Kong <sup>8</sup>	18	1	0
14	Hong Kong (HKIAC) <sup>9</sup>	3	0	0
15	International Cotton Association Limited	1	0	0
16	London <sup>10</sup>	1	1	0
17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1	0	0
18	New York <sup>11</sup>	1	0	0
19	SCIA <sup>12</sup>	2	1	1
20	Singapore <sup>13</sup>	2	0	0
21	SIAC <sup>14</sup>	2	0	0
22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1	0	0
23	Shenzhen Arbitration Commission	1	0	0
24	Tianjin Arbitration Commission	1	0	0
	<b>Total:</b>	<b>51</b>	<b>7</b>	<b>2</b>

As at 31-12-20

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情况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THANK YOU!

## 谢谢观看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环球律师事务所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Q & A

# Questions?

牛磊 合伙人

niulei@glo.com.cn  
+86 138-1873-2199



###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  
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2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  
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 成都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  
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讨论嘉宾



### 张巍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主任

电邮：[zhangwei@scmc.org.cn](mailto:zhangwei@scmc.org.cn)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主任、上海凯声商事专业调解资格培训中心校长。中国法学会、上海法学会会员，上海法治研究会理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从事政法工作三十多年。先后任职于政府法制办、信访办和司法局等部门。作为“上海市学法用法模范公务员”，曾主编《我的律师生涯》，是上海律师公会旧址纪念馆的创始人。



scmc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Shanghai Commercial Mediation Center

# 《新加坡公约》在国际贸易 争端解决的运用

2021年9月8日



## 一、《新加坡公约》的背景及影响

### (一) 出台背景

-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于2015年2月起便着手起草《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简称《新加坡公约》）
- 《新加坡公约》草案于2018年6月27日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大会上通过并于当年12月20日在联合国第七十三届大会上正式通过。

- 《新加坡公约》 全文共16条：

- 主要内容：

- 包括适用范围、执行和解协议中的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及保留条款等，明确了和解协议必须符合调解性、商事性、书面性、国际性四点特征。



## 一、《新加坡公约》的背景及影响

### (二) 当前状态

自2019年8月7日首批正式开放签约以来，包括中国、美国、韩国、印度、新加坡等在内的54个国家和地区签署成为公约缔约国。根据《新加坡公约》的规定，须至少获得三个国家签署及核准才能生效，《公约》已于第三个国家卡塔尔批准后的6个月后即2020年9月12日正式生效，距今已正式生效一周年，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共同形成完整的国际争议解决执行框架。



## 一、《新加坡公约》的背景及影响

### (三) 诞生意义

- 1、《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宗旨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赞誉
- 2、是中国推动并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举措
- 3、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我国的营商环境
- 4、助推商事调解服务的发展



## 一、《新加坡公约》的背景及影响

### (四) 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 ✓ 对调解机构而言，我们需要打造专业化、国际化的商事调解机构、制定全面成熟的规则、形成优秀、专职的调解员团队。
- ✓ 对调解员而言，需要去克服专业能力有限、规则意识不强的缺陷，提升调解员的国际化视野，强调保密意识，满足公约对调解员的公正独立、调解技巧、涉外法律素养的要求，坚持“在商言商 和合共赢”的理念，推动商事纠纷的妥善解决；



## 一、《新加坡公约》的背景及影响

### (四) 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 ✓ 对服务对象而言，由于尚未形成成熟的服务市场，商事主体的自救意识不强，对商事调解服务的公信力仍有质疑，如何推动“调解优先”的理念成为我们的当务之急和应有之义；
- ✓ 对法院而言，仍需要不断探索和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制度设计，做好诉调对接，实现商事纠纷的“繁简分流”。由于我国商事调解法律建设仍有空白，商事调解法律制度尚待完善。

## 二、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 Anna Joubin-Bret介绍《新加坡公约》



## 三、中国商事调解介绍

### (一) 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及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的介绍

#### (一) 广义的商事调解

定义：商事调解以独立、专业、有偿为特征，作用于商事主体的争端解决机制。

## 独立性表现为：

(1) 机构的独立性：不依附于任何组织、企业，

(2) 调解员的独立性：公正、独任地开展工作；

- 专业性表现： 具备高超的调解技能，熟悉商事调解业务领域法律规范，具有专业的素养；
- 有偿性表现： 利益最大化，尊重当事人利益，体现了专业性，也体现了社会、当事人的利益。



## 三、中国商事调解介绍

### (二) 狭义的商事调解

- ◆ 有中立第三方参与的谈判
- ◆ 谈判的进展掌握在当事人手里，充分体现当事人的意愿
- ◆ 必须有第三方参与——调解员



## 三、中国商事调解介绍

### (三) 商事调解的优势

- ◆ **程序简单**：相较诉讼、仲裁，无严苛规定；
- ◆ **节省时间**：降低诉讼成本，讲究时效，而诉讼、仲裁流程繁琐；
- ◆ **强调保密**：全流程保密、结果保密，而诉讼必须公开。
- ◆ **相对灵活**：不受地域、法律制度、社会制度的限制，而诉讼、仲裁均有一定限制。
- ◆ **充分自主**：调解的结果为当事人自己的决定，而诉讼、仲裁均为结果他定（审判庭判决、仲裁庭裁决）



## 三、中国商事调解介绍

### (一) 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及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的介绍

截止2021年9月，我国现有各类商事调解中心**100余家**，其中50余家调解中心成立于近三年，较之前年均增长率至少翻了一倍，成立了包括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调解中心、深圳市前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在内的专业商事调解机构，壮大了中国商事调解队伍，丰富了中国商事调解服务。



## 三、中国商事调解介绍

### (一) 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及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的介绍

整体而言，商事调解机构如雨后春笋般的出现为商事调解服务的繁荣与推广打下了组织基础，面对日渐繁多、参差不齐的调解机构，如何**规范机构运作、统一服务标准、成立调解联合会**成为我们亟需思考的新问题。



##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2011年1月8日，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社团管理局批准，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Shanghai Commercial Mediation Center) 正式成立。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是一家独立第三方商事调解机构，同时也是**全国第一家**专业从事经贸商事调解的机构。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浦东新区2017“贸易功能性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EVALUATION G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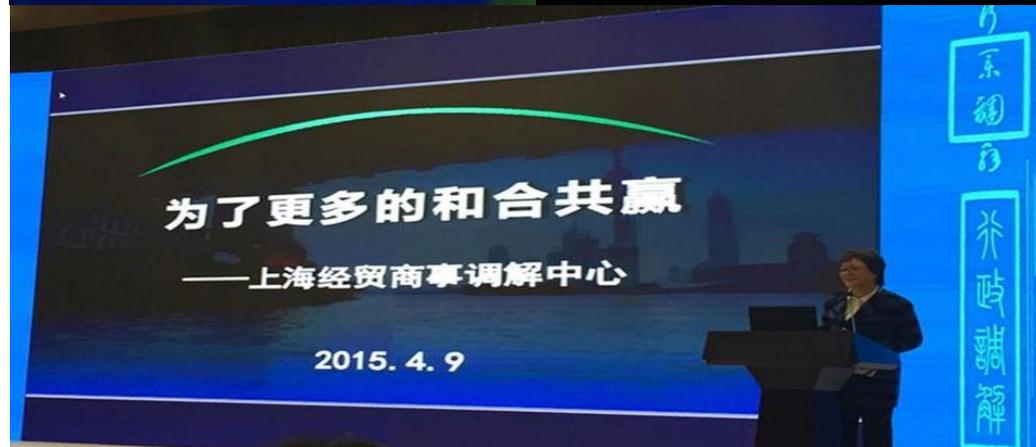
AAAAA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SHANGHAI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NGOS



##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调解中心同时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确定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课题单位**，被最高法院誉为中国**最具标志性、最具影响力**的ADR机构。2018年，被**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遴选为“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唯一一家调解机构**。



## 坚持专业化道路，提升品牌效应

87名专业调解员

### 组成

律 师  
法学教授  
退休法官  
专业人士

### 条件

公 正  
专 业  
独 立  
权 威

六个专业委员会

知识产权  
海事海商  
房地产

能源及环保  
金融  
国际贸易



## 坚持专业化道路，提升品牌效应





## 坚持专业化道路，提升品牌效应



以色列籍



德国籍



以色列籍



意大利籍



美国籍



澳大利亚&  
英国籍



西班牙籍

调解中心现有美国、英国、德国、西班牙、以色列等共计**七名外籍调解员**。其中，英国籍调解员Peter Corne以其在上海市自贸区出色的商事调解工作成为首位获得上海市“**白玉兰纪念奖**”的调解员；美国籍调解员Meg Utterback被有关部门选为“**40年（改革开放）40人**”，并进行专门报道。



## 建立调解员专业培训机制

### ➤ 凯声商事专业调解资格培训中心



至今共举办了**15期**培训，来自全国各地的**500余名**学员接受了培训，**97%**的学员取得商事调解员资格证书，受到了广大学员的好评。

### ➤ 为香港大律师公会举办商事调解员培训



成功为香港大律师公会举办为期5天的商事调解专业培训，23位香港大律师参加了学习，这是香港大律师第一次接受内地机构的调解培训。

# 坚持国际化道路 提升世界影响力





调解中心现有9位擅长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的调解员  
成为了**首批中国籍WIPO调解员**



## 坚持宣传与推广调解理念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与仲裁研讨会



### ➤ 沪港商事调解论坛





## 坚持宣传与推广调解理念

### ➤ 中日企业法务论坛



###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互联网经济与知识产权保护”论坛





## 坚持宣传与推广调解理念

### ➤ “商事纠纷 调解优先”

——沪港商事

专题  
研讨会

专题  
培训

上海商事  
调解周

模拟  
调解庭

辩论赛

宣传  
活动

调解



吸引了企业代表、律师、行业协会代表等**180**余人的参加，与会人员高度认可商事调解高效、专业性强、保密性强的优势，**纷纷承诺优先使用调解解决商事争议。**

## (二) 海外合作情况——中欧国际商事知识产权联合调解机制

前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主席、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Théophile Margellos 介

绍中欧国际商事知识产权联合调解机制



## （二）海外合作情况——中欧国际商事知识产权联合调解机制

- 2018年10月，欧知局上诉委主席马杰洛一行到访调解中心



2019年5月，调解中心应欧知局的邀请赴阿利坎特举办模拟联合调解庭





2020年7月，双方携手完成了  
聚焦于中欧商标、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联合调解机制**



中欧联合调解机制包括《国际商事知识产权联合调解规则》、《联合调解协议》、《联合调解协议附件-保密声明》与《联合调解员声明》等配套文件，已在双方官网正式颁布实施。



首页 >> 申请调解 >> 中欧联合调解

国际商事知识产权联合调解规则

联合调解协议

联合调解协议附件-保密声明

联合调解员声明

联合调解申请表

## （二）海外合作情况——中美国际商事联合调解机制

美国司法仲裁与调解服务有限公司CEO  
Christopher K. Poole介绍中美国际商事联合调解  
机制



## (二) 海外合作情况——中美国际商事联合调解机制



2016年3月，调解中心与**全球最大的ADR机构JAMS**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全球第七个国际成员。

2018年10月，调解中心推荐的7位调解员成为JAMS的**首批中国籍国际调解员**。





# “11+11” 中美国际商事联合调解专家组成 (JAMS)



# “11+11” 中美国际商事联合调解专家组成员

(SCMC)



从2020年7月开始，“11+11”中美国际商事联合调解专家组成员通过网络进行专业培训，交流在商事调解原则、关键程序和技术方面的综合经验。



调解中心与JAMS于2020年9月15日建立中美国际商事联合调解机制，这是中美之间为跨境商事纠纷提供解决方案的首个联合调解机制。

The Latest Resolution Center Updates From JAMS [LEARN MORE](#)

**JAMS** Local Solutions. Global Reach.™ [About](#) [Blog](#) [Careers](#) [JAMS Foundation](#) [JAMS Access Login](#) [LOCATIONS](#) [Q](#)

[NEUTRALS](#) [RULES & CLAUSES](#) [LOCATIONS](#) [ADR SERVICES](#) [PRACTICE AREAS](#) [NEWS & INSIGHTS](#) [INTERNATIONAL](#)

## JAMS and the SCMC Launch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Mediation Panel

*International panel builds on half-decade of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further strengthening and diversifying cross-border mediation*

GENERAL ANNOUNCEMENTS [PDF](#) [↑](#)

September 08,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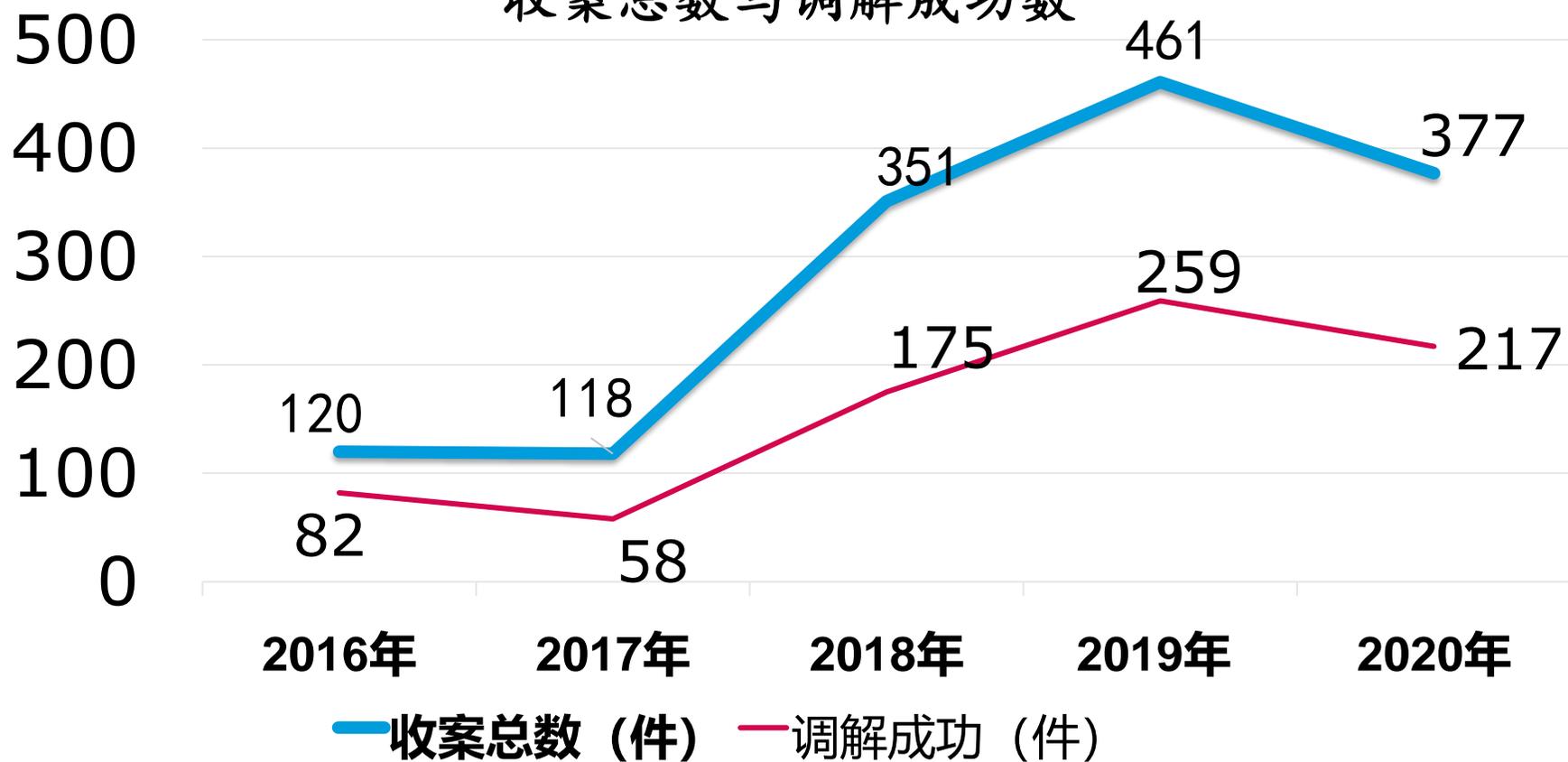
**Irvine, Calif. / Shanghai** – JAMS, the largest private provider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services](#) worldwide, and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Mediation Center (SCMC) are proud to annou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ino-U.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Mediation Panel, a collabo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at provides solutions for cross-border commercial disputes. The co-mediation panel will be enacted on September 15, 2020.

This milestone comes during the fifth year of the partnership, which was established in March 2016. Both JAMS and the SCMC assist parties in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es in areas including trade,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al estate and insurance matters.



### (三) 中国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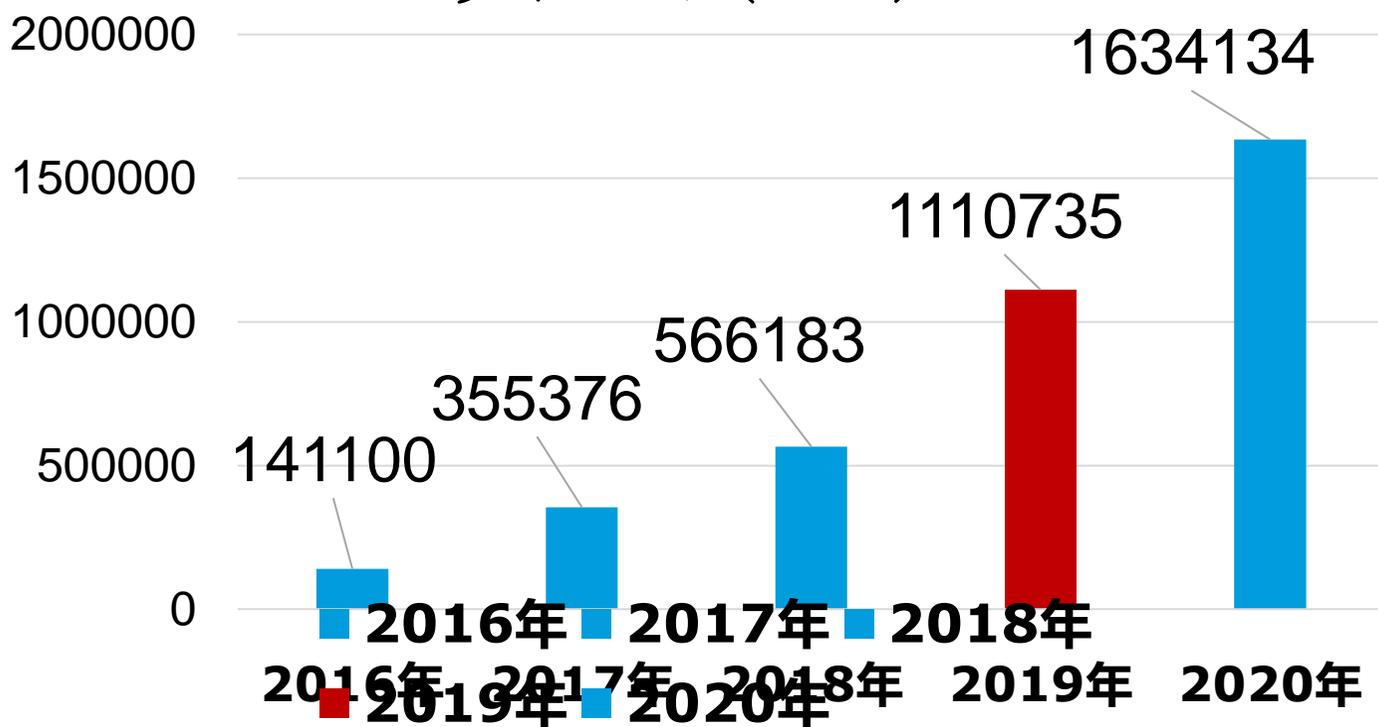
收案总数与调解成功数





### (三) 中国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介绍

涉案金额 (万元)





### (三) 中国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介绍

## 2、围绕中心工作，打造经典案例

### ➤ 涉及多国的红酒索赔案

案涉红酒由中国承运公司自美国运到日本后发现因船舱温度设置问题导致货物全损，日本收货人已在美国法院起诉托运人美国公司并通过和解获得赔偿。美国公司支付和解金后，向中国承运公司进行追偿并在法院提起诉讼。本案承运人所在的保赔协会系瑞士机构，一案涉及四个国家不同主体，调解中心委任精通中、英、日三语言的外籍调解员负责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握手言和。



### (三) 中国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介绍

#### ➤ 影响大、标的高、涉外性的案件

上海自贸区法庭受理的第一件知识产权案件

在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介绍

上海自贸区法庭第一次由外籍调解员参与的涉外商事纠纷调解

被上海市多家有影响力的媒体竞相报道，并得到市高院领导高度好评

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中心经2个多月的耐心调解成功化解一起专利侵权纠纷

当事人向法院送上了锦旗，对调解员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



### (三) 中国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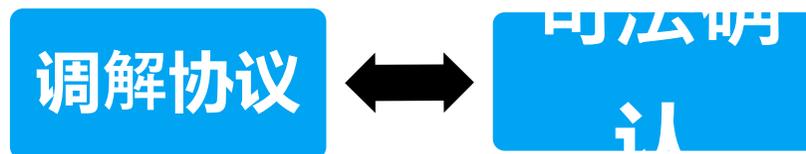
#### 3、积极探索调解手段与方法的创新

##### ➤ 创新调解方式

使用在线调解，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

##### ➤ 创新社会调解的“调—诉”对接机制

建立社会纠纷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机制，保障社会纠纷调解协议的效力，节约司法资源



## 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一、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同意提交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

二、调解成功的，当事人可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或通过【公证机构】进行确认出具公证书。

三、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将案件提交【仲裁机构名称】仲裁，或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or in relation to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Mediation Center (Member of JAMS) for mediation.
2. Where any settlement reached during the mediation, all parties may submit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to [the people's court with jurisdiction] for a judicial confirmation or, to [the full name of the notary public office] for a notarial certificate.
3. Where no settlement reached during the mediation, any party may submit the disputes to [the full name of the arbitration organization] for arbitration, or to [the people's court with jurisdiction] for litigation.



网址：[www.scmc.org.cn](http://www.scmc.org.cn)

识别图中二维码，即可关注公众号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Shanghai Commercial Mediation Center

Thank You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讨论嘉宾



### 扬帆博士

Stephenson Harwood LLP 合伙人  
及国际争议解决研究院主任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Outline 内容

- **Introduction to our dispute resolution practice**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业务介绍
- **Drafting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lauses**  
如何起草有效的争议解决条款
- **Using mediation to resolve disputes effectively**  
如何运用调解有效地解决纠纷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Stephenson Harwood** is a law firm with over 1100 people worldwide, including more than 180 partners. Our people are committed to achieving the goals of our clients - listed and private companies,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s.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在全球拥有超过1100名员工，其中包括180多位合伙人，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达成商业目标——客户包括上市及私人企业、各大机构和个人。

Our headquarters are in London, with nine offices across Asia, Europe and the Middle East. In addition, we have forged close ties with other high quality law firms. This diverse mix of expertise and culture results in a combination of deep local insight and the capability to provide a seamless international service.

我们的总部设在伦敦，并在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设有九个办事处。不仅如此，我们还与其他顶级的律所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凭借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多重文化，我们不仅对当地的情况有更强的洞察力，同时更加擅长提供无缝的跨境和国际化服务。



**180+**  
Partners



**1100+**  
People worldwide



**49**  
Top rankings for individuals



**8**  
Offices worldwide



**26%**  
Of our people are based in Asia



**25+**  
Languages spoken by our staff



**90+**  
Countries in which our clients are based



**57%**  
Revenue growth in the last 5 ye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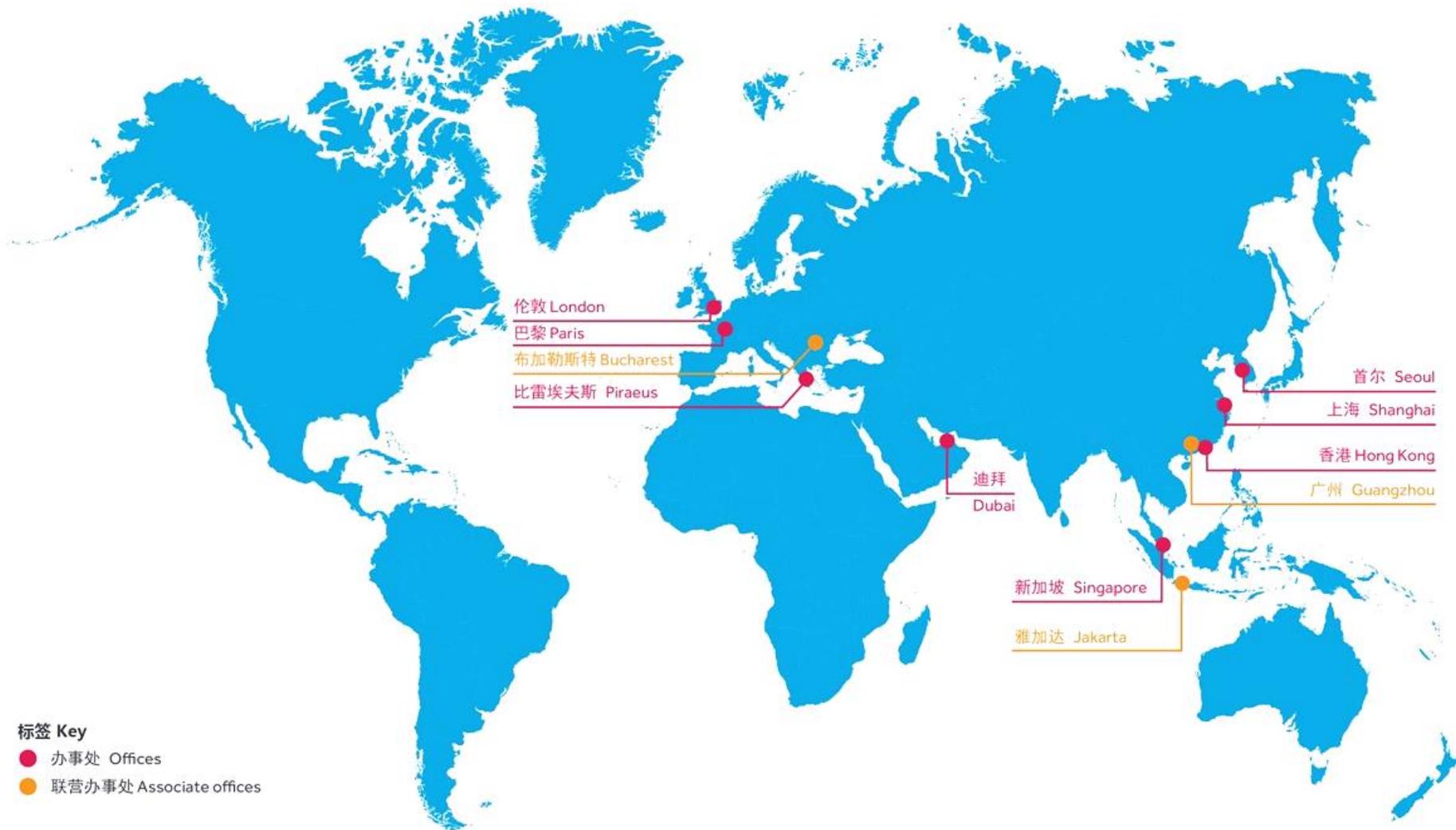
Stephenson Harwood



Stephenson Harwood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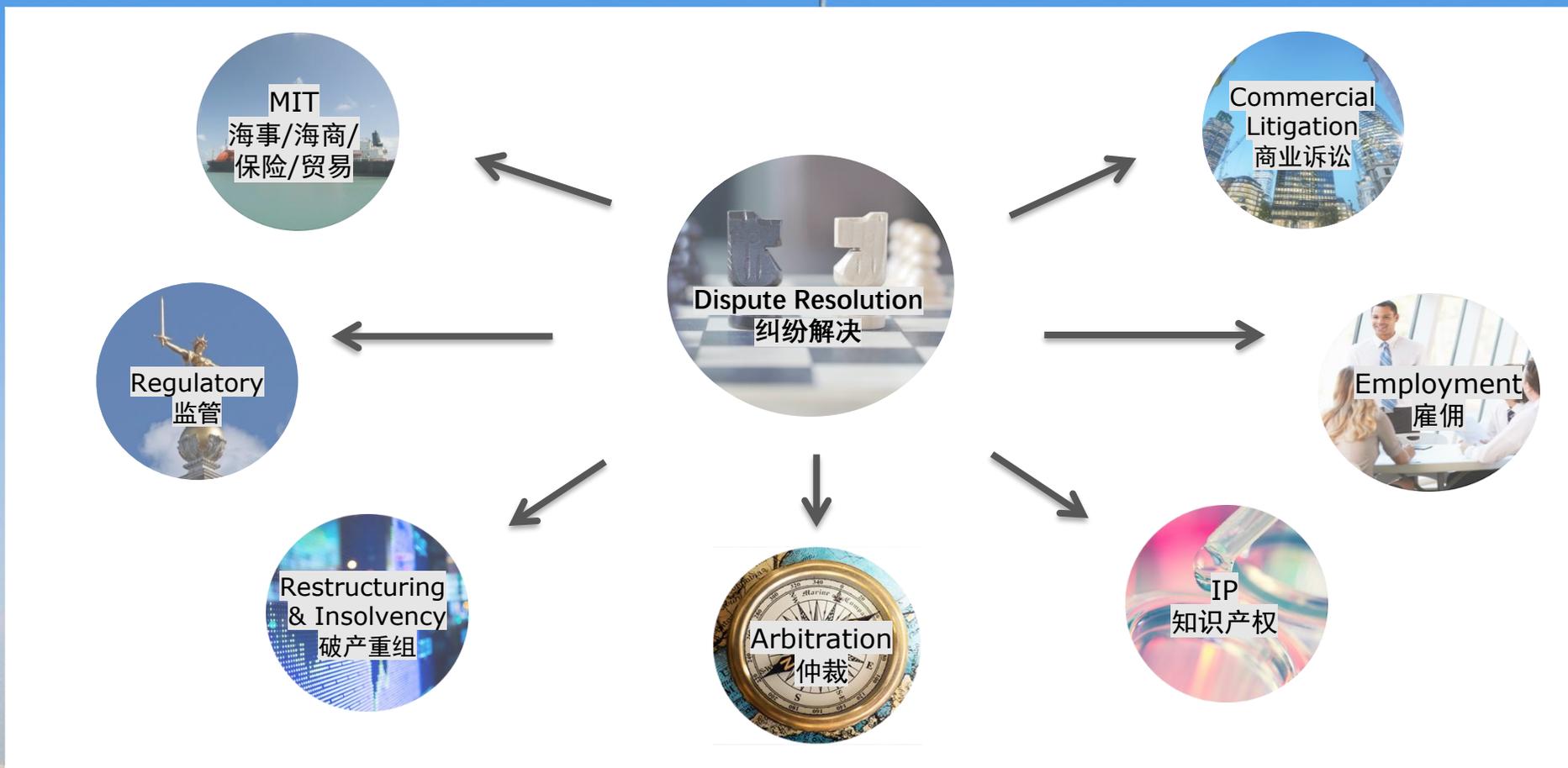


标签 Key

- 办事处 Offices
- 联营办事处 Associate offices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Our litigation team 我们的香港诉讼团队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Our Hong Kong commercial litigation practice 我们的香港商事诉讼业务

**我们的纠纷解决团队**在香港已有超过30年的经验。我们不仅拥有扎实的香港本地诉讼经验，还有丰富的跨境及国际诉讼经验。我们经常就涉及中国内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及新加坡等地的巨额且复杂的商事纠纷提供法律意见。我们在处理涉及中国内地及跨境贸易融资相关香港诉讼领域尤为出色。我们经常在大规模的跨境争议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争议及合同争议）代表中国客户。我们善于理解和处理中国客户多方面的服务需求，并且能够积极和迅速地为客户提供具商业触觉、务实以及量身订做的法律意见。此外，与其他国际律师事务所不同，鉴于我们与内地律师和律所之间的紧密合作，我们能够更加敏锐和有策略性地提供一站式服务涵盖香港及内地法律意见。

**Our dispute resolution team has been in Hong Kong for more than 3 decades. We have strong local knowledge, and a wealth of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We regularly advise on large, complex and multi-jurisdictional disputes relating to China mainland, BVI, Cayman Islands and Singapore. We are particularly strong in handling litigations involving China mainland and cross-border trade finance elements. We constantly act for mainland Chinese clients in large cross-border disput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shareholders disputes and contractual disputes). With our experience in China mainland related matters, we understand the needs of our mainland Chinese clients and are able to provide commercial, practical and tailored legal advice to them. Also, with our close working relationships with mainland Chinese lawyers and law firms, we are placed in a strategic position as compared to our peers in providing one stop service on Hong Kong and China mainland law advice.**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Our commercial and investment arbitration group 我们的国际商事和投资仲裁团队

**Ou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eam** is known for its experience across a broad range of sectors and arbitration centres. We regularly work under both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entres and rules as well as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centres and rules, such as ICSID. We are able to advise and represent you at all stages of the arbitration process, from drafting a valid and effective arbitration agreement, to representing you in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to enforcement (or resisting enforcement) of an arbitration award in courts around the world. Our wider dispute resolution expertise means that we can also undertake complex disputes in litigation and ADR, including mediation.

**本所国际仲裁团队**驰名海外且具有横跨各行业和各国际仲裁中心的丰富经验。我们经常根据各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以及各双边投资协定中约定的仲裁规则，例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的规则等，来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我们能为贵司提供全面和深入的国际商事和投资仲裁相关的法律意见和法律服务，无论是起草有效的仲裁协议，还是在仲裁程序中代表贵司，或者在世界各地的法院执行（或抵制执行）仲裁裁决。我们还经常代表客户在诉讼和其它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包括调解）中处理复杂的跨境争议。



Complex, cross border  
arbitration disputes  
复杂的跨境仲裁纠纷

Drafting arbitration agreements  
起草仲裁协议

Interim Measures  
临时措施

Disputes before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have been  
commenced  
仲裁程序启动前的争议处理

Litigation  
诉讼

Mediation  
调解

Enforcement of arbitration awards  
and related court proceedings  
执行仲裁裁决以及相关法院程序

Challenges to arbitration awards  
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Drafting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lauses 如何起草有效的争议解决条款

为什么要为纠纷/争议解决做准备？

为什么要仲裁协议？

起草仲裁协议：关键要素

起草仲裁协议：其他要素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Drafting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lauses 如何起草有效的争议解决条款

### 为什么要为纠纷/争议解决做准备？未雨绸缪！

- **商业确定性和纠纷解决的程序优势**
  - ◆ 潜在地获得熟悉的/有利的争议解决地
  - ◆ 避免在陌生的/不利的地方去解决争议
  - ◆ 至少选择一个中立的争议解决地
  - ◆ 避免在多个地方进行平行诉讼/仲裁
  - ◆ 提高可预测性
- 为解决未来的商业纠纷增加谈判筹码
- 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 最大限度地保障合同权利的可强制执行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Drafting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lauses 如何起草有效的争议解决条款

### 为什么要选择仲裁？

- 仲裁通常是基于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仲裁协议
- 仲裁通常由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按照约定的仲裁程序来进行
- 仲裁裁决可以通过国家法院获得强制执行（跨境/国际）
- 仲裁的灵活性——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 仲裁的保密性/私密性
- 仲裁的中立性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Drafting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lauses 如何起草有效的争议解决条款

### 仲裁协议的关键要素：

- 仲裁协议还是选择法院协议（排他性的选择法院协议）？
- 机构仲裁还是临时仲裁？
- 仲裁机构（如有）及其规则
- 仲裁协议的范围
- 仲裁地
- 仲裁员的人数和指定仲裁员
- 仲裁语言
- 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条款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Drafting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lauses 如何起草有效的争议解决条款

### 新仲裁法意见稿中有关仲裁协议的一些新条文：

- 意见稿：第三章 仲裁协议（新）
- **第二十四条**
  - 纠纷涉及主从合同，主合同与从合同的仲裁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从合同没有约定仲裁协议的，主合同的仲裁协议对从合同当事人有效。
- **第二十五条**
  - 公司股东、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依照法律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公司、合伙企业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的，该公司、合伙企业与对方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对其有效。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Drafting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lauses 如何起草有效的争议解决条款

### 仲裁协议的其它要素：

- 仲裁协议的形式、有效性、当事人的行为能力、是否有主权豁免
- 仲裁员的资格和如何选任
- 仲裁程序中的初步指令和临时措施
- 仲裁程序中的披露和证据规则
-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仲裁前的通知或其它ADR程序
- 保密条款
- 利息计算
- 仲裁费用、法律费用
- 快速程序/仲裁的时间框架/限时
- 合并仲裁与追加当事人
- 上诉权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Using mediation to resolve disputes effectively 如何运用调解有效地解决纠纷

### 促进式调解与仲裁的不同之处在于：

- 促进式调解（非评价式调解）允许在保密和非对抗性的程序中促进相互理解和照顾双方的利益和关切
- 经调解的和解协议是当事人双方对如何解决纠纷达成的协议
- 仲裁裁决是由中立的第三方（仲裁庭）对谁是谁非作出的决定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联系方法



#### 扬帆博士, 英国大律师

国际争议解决研究院(IDRA)主任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伦敦合伙人

电话: +852 2533 2778  
传真: +852 3150 3778  
电邮: Fan.Yang@shlegal.com

扬帆博士著:

《中国涉外仲裁: 评析与案例》。  
这套上下两册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对中国内地的涉外仲裁法律和实践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分析。

**扬帆博士** 是中国内地首位获得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的国际仲裁和国际调解专家。她擅长国际仲裁和跨境争议解决。除了在仲裁和调解中作为律师代表客户外, 她也担任过调解员, 且曾被国际商会仲裁院 (ICC),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 (AIAC) 和深圳国际仲裁院 (SCIA) 等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任命为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共同仲裁员和首席仲裁员)。

扬帆博士出生于中国广东省, 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 获法学学士学位。她随后在巴黎(比较法证书)、伯明翰(法学硕士)和伦敦(法学博士)研习法律。2005年, 她获得了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 (Barrister) 资格。

扬律师对咨询和管理复杂的商业和投资纠纷解决程序有着丰富的经验, 她经常与当地和国际律师、交易项目团队以及客户并肩作战。

扬律师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国际商事和投资仲裁; 由合资企业、股东协议、股份买卖、货物销售、信用证、海上货物运输、租船合同和建设(包括FIDIC和NEC合同)等引起的复杂商业和投资纠纷; 跨境纠纷解决咨询以及ADR、索赔策略和平行诉讼等有效管理和解决跨境争议纠纷业务。

扬律师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韩国商事仲裁规则(KCAB), 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 (KLRCA)/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 泰国仲裁中心 (THAC), 深圳国际仲裁院 (SCIA), 海南国际仲裁院 (HIAC) 的仲裁员。她是纠纷解决中心 (CEDR)和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 (HKMAAL)认证的调解员, 同时也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纠纷解决中心 (CEDR)、能源宪章秘书处 (Energy Charter Secretariat) 和国际投资争端研究所 (IMI) 认证的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调解员。

扬律师是香港、澳门、大湾区和大中华地区仲裁和ADR领域的活跃成员。她是国际争议解决研究院 (IDRA) 的创始主任。

扬博士是 Kluwer Arbitration Practice Plus 的总编辑, 她撰写、贡献和编辑了大量关于仲裁的文章和书籍。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实用见解 (kluwerarbitration.com)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问答环节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结束语



### 郭懿聆律师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

电话: +86 136 3217 8216

邮箱: [Evangeline.Quек@shlegal.com](mailto:Evangeline.Quек@shlegal.com)

郭懿聆律师擅长商业争议解决，专注于复杂的海运和国际贸易案件。郭律师的业务范围涵盖所有的争议解决阶段，从获得抵押至出庭或仲裁程序至案件执行。

郭懿聆律师在亚洲三个主要商业中心 - 新加坡、香港和上海 - 有超过15年的处理跨境案件的丰富经验。她目前在上海工作，部分时间位于香港。她曾代表客户在新加坡和香港法院出庭，并且曾为新加坡、中国内地、台湾、印度、孟加拉、荷兰、英国、美国的客户处理纠纷。在适用SIAC、HKIAC、CIETAC和ICC机构法则的国际仲裁中以及适用LMAA法则和联合国示范法则的特别仲裁中，郭律师为客户提供咨询和代理法律服务。

对于航运争议案件，郭律师擅长有关租船合同、货物纠纷、造船、燃料和船舶融资的各类案件。郭律师长期为国际船东保赔协会及香港、台湾和中国内地的船东、租船人、营运者、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提供法律服务。

郭律师曾代表债务人和债权人处理因香港破产程序、日本再生程序、韩国再生程序和2016年生效的印度破产法而产生的与之相关的航运、非航运重组及破产案件。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谢谢





# Post Pandemic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后疫情时代：商贸争议解决策略讨论会



## 联系我们



**陈宝金女士**  
副会长  
上海市香港商会



**张宇**  
环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合伙人



**杨玲**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副秘书长  
及上海首席代表



**牛磊**  
环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合伙人



**张巍**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主任



**扬帆博士**  
Stephenson Harwood  
LLP 合伙人及  
国际争议解决研究院主任



**郭懿聆律师**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

